

མགོ་ལོག་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འི་ཡིག་ཆ།

#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果环发〔2020〕278号

## 关于班玛县 2020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班玛县农牧水利和科技局：

你局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班玛县 2020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现批复如下：

### 一、班玛县 2020 年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江日堂乡尕日麻村、更达村、多日玛村，亚尔堂乡日合洞村，达卡乡董仲村、多娘村、佐诺村、兰青村共 3 乡 8 个村新建小口机井 85 座（其中 30m 机井 40 座，40m 机井 22 座，60m 机井 21 座，80m 机井 2 座）。项目总投资 400.98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

基础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地点、性质、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进行项目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对场地设置防尘围挡、喷洒水降尘，建筑材料、砂子、石子等松散材料露天堆放时，必须用塑料布或帆布进行覆盖，随用随清，卸货时严禁抛散；对临时堆放场地设置围挡；确保施工扬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

2、施工过程中对弃土，应妥善处置，堆放整齐，用于建设区摊铺、植被绿化，不得随意抛洒，弃土转运过程应封闭或加盖篷布。

3、施工过程中施工车辆、人员必须在作业带范围内活动，严禁随意扩大扰动范围。

4、营运期做好水源地保护工作以及生态恢复工作。

三、你局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监督指导项目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确保生态环保措施及设施落到实处。主动与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进行对接，落实是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后，如工程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局应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审。

五、我局委托班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局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应将批复原文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送班玛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是否宜公开选项：宜公开

---

果洛州生态环境局

2020年10月21日印发